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 修訂草案

經 92.01.13 農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主管會議決議通過

經 92.01.21 農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本院為有效運用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，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運用細則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之運用以教學與研究需求為主，除支應各系所之需求外，院長得就經費總額保留 50% 之金額，開放本院各系所（以系為單位提出申請）依據所屬該年度「與教學及學生事務有關之所需儀器設備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各系所年度儀器設備基本經費之分配，以基本數 50%、分配年度之學生人數 30% 及班級數 20%（碩士班班級數以 2 班、博士班班級數以 4 班為上限），依比例分配。
- 四、院保留之金額略分為 150 萬、80 萬、40 萬及 20 萬等不同申請等級共若干項（依據保留金額大小做適當之分配）供本院各系所申請。
- 五、前一年申請獲准單項金額達 80 萬以上者，次年 3 年內不得再申請 80 萬以上金額之項目，俾使其他系所有機會獲得補助。
- 六、當年度所有申請案由院長遴聘本院公正、資深之教授 5 至 7 人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查之。
- 七、各系所次年度儀器設備需求，應於該年度結束前三個月（即九月底），由各系所彙整提出申請，申請表格另訂之。
- 八、各系所應就核定之年度經費，妥善分配運用於教學與研究，每年六月底前執行率應達 50% 以上，於九月底前提出申請簽證完畢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